

证券代码：000606

证券简称：*ST顺利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**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晓燕女士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22,225,6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0188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22,225,6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018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（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通讯方式与会）。公司聘请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艺卉、吴艳华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926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55%；反对 3,83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43%；弃权 1,467,1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39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441%；反对 3,83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00%；弃权 1,467,129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5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926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55%；反对 3,83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43%；弃权 1,467,1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39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441%；反对 3,83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00%；弃权 1,467,1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5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926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55%；反对 5,174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86%；弃权 124,2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39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441%；反对 5,174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233%；弃权 124,2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926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55%；反对

5,174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86%；弃权 124,2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39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441%；反对 5,174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233%；弃权 124,2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879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943%；反对 5,221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98%；弃权 124,2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34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39%；反对 5,221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735%；弃权 124,2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892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03%；反对 5,161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26%；弃权 171,2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356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81%；反对 5,161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91%；弃权 171,2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828%。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艺卉、吴艳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顺利办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